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育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03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
04 權，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
05 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
06 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
07 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
08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
09 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
10 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11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
12 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
13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
14 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5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16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及00
17 000000000000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
18 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47,964元
19 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28,298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3
20 2,05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96,240元)，應自113
21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
22 已到期之利息6,910元(113.7.29~113.10.27)、違約
23 金雜費計900元(113.7.29~113.10.27)、分期手續費
24 未清償餘額11,856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26 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